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4 期 (总第 230 期)

20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模式有关事宜的通知 23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市优秀民营企业的通报 2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月度经济运行调度工作的通知 27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白治民等10人免职的通知 29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17〕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抓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普及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理念,在全社会形成珍视信用、共同维护信用、视信用为社会生命的认识,有利于实现社会诚信友爱,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市场经济体系的基础条件。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诚信精神,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投资和贸易环境、实现经济社会有序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的必然要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综合实力的重要手段,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地区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政府负责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健全法规和标准,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建立信用信息分类、归口、共享、申诉、仲裁机制,积极建立企业、个人及其他法人的信用信息的维护、等级调整机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二)建用并举,以用促建。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目的,以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需求为牵引,推动政府监管和市场信用需求相结合,整体上促进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等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信用服务需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的创造和培育,开发推广使用各项信用服务。

(三)整合资源,多赢共享。打破“条块分割”,推进行业和部门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集约化建设社会信用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省间、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实现联合惩戒,形成多赢共享可持续发展模式。

三、切实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率先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及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带头引领示范作用,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逐步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完善行政监察、行政问责制度,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加强政府债务领域诚信建设,建立政府信用评级制度,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建立乡镇街道信用公开承诺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开展诚信乡镇和诚信街道创建活动。加强国家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信用信息,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

的重要内容。

(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加强生产、流通、税收、价格、统计、政府采购、招投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商引资等领域和工程建设行业以及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会展广告、交通运输、中介服务、房地产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程。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融资对接网络建设,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济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开展信用评价和培育,促进各项财政、税收、金融、社会服务支持政策措施向守信主体倾斜,改善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环境。加快信息征集与整理,以行业管理部门为主导,按照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与规范,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行业自律,积极发挥行业社会组织的作用,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行业守信自律。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建立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强化企业在贸易、发债、借款、担保等经济活动中诚信履约,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信用分类监管,鼓励和扶持诚实守信企业,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制假售假、偷逃骗税、商业欺诈、内幕交易、披露虚假信息等失信行为,建立完善企业信用公示、警示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三) 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互联网及服务等重点社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积极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制度,推进实名登记和认证,建立社会领域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全面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健全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加快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信息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

台。加大对社会组织违法违纪事项的执法查处力度,增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开透明意识。

(四)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推动司法系统信用建设,依照司法公开原则,推进司法领域信息公开,实现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促进司法公平公正。推进审判信息、审判结果、管理制度公开,建立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建立和完善被执行人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制度;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业和法律援助、司法考试等工作的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合理划定检务与警务公开范围和领域,创新公开手段和途径,及时公开检察、公安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办案进程等信息;推进司法执法人员信息建设。归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司法执法人员信用档案,推进司法执法人员规范执业。

四、扎实抓好十项重点工作

(一) 建设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全省共享”的原则,建设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开展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等相关工作。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平台,搭建政府内部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整理并初步形成四川省信用信息目录,开展汇总分析等应用探索,建立统一的对外发布查询平台,开通“信用四川网”,实现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对接。完成与国家平台的数据对接纵向贯通。到2020年最终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扩展到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所有成员单位和市(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加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积极推动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广泛征集和征求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规

范性文件,加快四川省信用管理条例的前期调研。(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三)做到各领域各地区信用记录全覆盖。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在联席会议领导下,三个专项小组分别制定建立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社团)信用档案及制度,畅通记录渠道,确定记录方式,完善记录内容,力争实现信用记录全覆盖。探索推动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增量公示和存量转换。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川办函〔2016〕2号)要求,继续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和公示工作。新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时公示,尽快完成旧照(码)向新码的转换,转换后的新码及时公示。所有主体的基本信用信息要全部实现全量共享、全量公示。探索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制度标准。(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公安厅、省编办、民政厅、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五)完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全上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6〕81号)要求,做好“双公示”各项工作,实现应公示尽公示,做到“全覆盖、零遗漏”,完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并且集中归集到“信用中国”“信用四川网”等平台进行公示,涉企信息还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落实我省实施方案,将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嵌入到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的流程中,渗透到重点领域的监管、服务环节中。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合作考核机制,强化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备忘录的落地落实,探索开展联合激励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创造需求,在行政审批、招投标、政府采购、评先评优等活动中开展信用记录查询、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市场中介机构作用,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咨询,提高市场主体信用风险意识,推动形成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的习惯和机制。大力发展征信业市场,鼓励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进入征信业,培育、发展品牌征信机构。(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八)继续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鼓励和支持已被列为国家信用建设试点的成都市、泸州市先行先试,丰富形式载体、创新开展工作、形成亮点特色。鼓励信用建设基础较好的城市积极争取列入全国信用城市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成都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

(九)强化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规范“红黑名单”审核、确认、查询、公示、修复矫正及异议处理程序。通过“信用四川”网站、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发布“红黑名单”,有条件的地区、部门要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开“红黑名单”。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出诚实守信典型和违法失信典型,制定有效措施,及时上报红黑名单信息。〔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加大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信用宣传教育和诚信

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社会信用文化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探索和深化学校诚信文化和信用知识教育与宣传工作。将信用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实施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方案。办好“信用四川周”系列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普及公众诚信文化教育”“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诚信主题活动。〔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配套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认真落实会议工作机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各专项小组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对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日常管理保障。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沟通配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市(州)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按职责推进本行业本地区信用

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三)经费投入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本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落实经费,将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诚信文化教育宣传等方面的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目标考核和其他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和目标任务分解,制定本地本部门信用建设推进方案和具体目标,明确工作职责,完成建设目标。联席会议要加强督促检查和目标考核,通过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栏和会议等形式,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鼓励,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 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提高质量、公平共享,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基本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教育质量。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统筹教育资源配置,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三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到2020年,大班额基本消除,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三、统筹配置城乡教育资源,促进优质均衡发展

(一)努力办好乡村学校。合理规划乡村学校布局,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在人口稀少、偏远不便的地区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在居住分散的山区、民族地区等根据需要布局寄宿制学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保障正常运转和基本质量。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学前教育,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二)同步规划建设城镇学校。科学编制城镇学校布局规划,保障学校数量、规模与城市(镇)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市、县级政府要根据学校布局需要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义务教育用地专项规划,预留足够的学校用地,纳入城市(镇)规划并严格实施。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单位)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民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学位供给和就近入学需要。各级政府要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三)推进城乡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各地要逐县(市、区)逐校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推进城乡公办

学校标准化建设。在四大片区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计划,支持基础薄弱的寄宿制学校改善条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推进中小学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结合“光网四川”等项目推进贫困地区远程教育。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优质均衡,探索市(州)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

四、统筹校际教育资源配置,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一)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市、县级政府要制定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努力实现所有班额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2017年秋季学期起严禁新产生56人以上大班额。各市(州)政府要于2017年5月前将专项规划报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二)加快实现消除大班额任务。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建立生源变化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城乡一体化、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缩小城乡差距。加强招生管理,合理确定招生范围,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适度稳定乡村生源。将各地消除大班额情况与中央和省相关义务教育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挂钩。2017年起,将消除大班额情况作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一票否决”指标,未按规划消除大班额的,不得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复查。

五、统筹城乡教师资源配置,保障乡村教师待遇

(一)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机制。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考虑各类学校的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推进教师“县管校聘”,完善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严禁

“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挤占挪用教职工编制和“吃空饷”。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制定激励政策,提供必要条件。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或薄弱学校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二)改革教师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教师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退出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鼓励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教学名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加大省属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乡村学校“一专多能”教师。

(三)强化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原则,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加快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各级政府分别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且成绩优异的教师给予鼓励,大力宣传优秀乡村教师。

六、推进教育治理体系改革,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一)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在“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

(二)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校长负责制,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

提高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三)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构建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体系。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校外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法治教育。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探索实施中小学生学业水平监测,构建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四)构建社会参与共育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明确家长责任,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畅通家校沟通渠道,优化家庭教育方法。开展第三方评价,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

七、完善学生就学保学体系,保障平等接受教育权利

(一)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优化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做好返乡农民工随返子女入学工作,随到随入学,不让适龄随返子女辍学。公办和民办学校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实现“三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特大城市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二)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县、乡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系。建立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台账,优先安排留守儿童就读寄宿制学校。建立“代理家长”队伍,加强亲情关怀。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三)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县级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完善由“县长、乡(镇)长、校长、村长、家长”共同负责的“五长责任制”,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县级教育、公安等部门(单位)要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建立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多种方式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县要监控流出人口入学情况,及时向流入地通报,协调解决入学问题。学校要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公安等部门(单位)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劝返复学。通过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和地方本科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畅通绿色升学通道。

(四)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和资助力度,在“三免”政策基础上,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生优先纳入“一补”范畴补助生活费,利用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等经费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发放必要的教辅资料。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落实政府责任,县级政府是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及时解决重大和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二)加强经费投入。完善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保障内容,依法确保教育经费增长,按规定足额征收并及时划拨教育费附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落实城乡统一的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定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加强分工协作。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沟通,编制并实施义务教育规划,落实各项改革发展措施。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工程专项资金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统计管理和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四)加强督导检查。把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地政绩考核及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加强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专项督查,完善督查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加强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精神,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切实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和经济发展新常态,理直气壮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全省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实现“两个跨越”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权责明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确立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统筹安排,重点突出。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利,优化国资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激发企业改革发展的动力和创新转型活力。

分类监管,放管结合。实行分类监管和考核,提升国有资本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依法放权,科学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突出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系统性、协调性,有序推进相关配套改革,充分调动企业家和职工的积极性。

二、大力推进我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三)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政府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遵循公司法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原则,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优势,逐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确保国有资产出资人对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四)突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一要加强资本监管。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好服务于国家和全省战略目标,实现保值增值。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在企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改进对监管企业主业界定和投资并购的管理方式,遵循市场机制,规范调整存量,科学配置增量,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及监管企业财务状况的监测,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按照国有企业的功能界定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引入经济增加值作为效益考核指标之一,并将创新转型、重大改革任务、财务短板指标、履行社会责任

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二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接轨、与企业功能分类和行业特性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效率相挂钩的工资总额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三要推动监管企业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探索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加快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和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体系、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探索建立纠错、容错机制。

(五)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进一步调整监管职能,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科学管理、依法放权,不缺位、不越位。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投资计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形式。一要规范监管方式。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将国资监管具体要求体现在公司章程中,通过“一企一策”制定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和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将国有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二要提高监管效率。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

管。调整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优化监管流程。三要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监管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积极促进企业上市,利用市场和社会力量促进监管。

三、切实改革我省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七)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划拨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与重组、改组具备一定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相结合的方式,组建若干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管理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地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也要根据实际情况,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八)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关系。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九)界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出资企业关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

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十)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工作。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直接授权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十一)完善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则。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政府宏观政策和有关管理要求,完善国有资本进退机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推动国有资本集中投向关系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通过对国有存量资本的重组、增量资本的引导、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等方式,从企业布局、资本布局以及经济布局三个层次推动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十二)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提升效率。争取更多政策契合性强、产业互补性高、外向溢出性广的央企总部入川。鼓励全省国有企业围绕发展战略,以获取关键技术、核心资源、知名品牌、市场渠道等为重点,积极开展跨省并购重组,探索海外并购重组,扩大全省国有资本规模。鼓励中央在川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属及以下国有企业通过股权并购、股权置换、相互参股、联合新设等方式进行整合重组。鼓励以创投基金、风投基金等形式,提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的初创企业和成长期企业。鼓励通过优化配置全省壳资源,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推动全省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实现各级国有资本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十三)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财

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部门建立覆盖全省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到2020年达到30%。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将支出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五、统筹推进我省各项配套改革

(十四)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的配套完善工作。按照立法程序,抓紧推动开展《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配套法规的修订、制订工作,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夯实法律基础。梳理完善和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工商登记、财税管理、土地变更、经营许可、资质评审等方面政策规定,优化改革环境。建立对公共服务类企业政策性亏损和非公共服务类企业承担的公共业务性亏损的合理补偿机制,对因历史原因、政策因素等形成的亏损,通过政策性项目、服务补偿、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弥补。

(十五)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针对“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气 and 物业管理)、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厂办大集体改革等问题,制定统筹规范、分类施策的措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

(十六)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作的原则,有力有序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充电基础设施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14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结合我省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实际,将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规划、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协调推进、健全标准规范、创新发展模式,逐步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科学高效、适度超前、标准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效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和供给,积极培育电动汽车消费市场,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力消费,为全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注入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加强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整体谋划,按照“因地制宜、专用为主、公用为辅、快慢结合、经济合理”的要求,积极整合市政、交通、电力等公共资源,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系统推进实施,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适度超前、分步实施。根据各地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实际,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分步、分类有序实施,推动形成电动汽车应用与充电设施建设相互促进、协调有序的良性发展模式。

——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结合电动汽车推广应用需要,在重点城市、重要领域率先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充电设施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方式,加强试点经验总结与交流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进程,提高发展质量、速度和效益。

——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逐步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着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商业合作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企业通过成立联盟、整合重组等方式开展商业合作,结合“互联网+”,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

——强化服务、方便用户。一切为用户着想,统筹推进建设管理一体化,完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等标准体系,打造互联互通的充电服务平台,提高设施通用性和开放性,真正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充电服务。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布局合理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全省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600座以上,分散式充电桩27万个以上,满足23.8万辆以上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达到作为国家电动汽车示范推广地区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

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二、建设任务

(四)积极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要求,将用户居住地作为分散式专用充电桩建设的重点,给予积极鼓励和推动。鼓励电动汽车生产及销售企业、充电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和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已建成居民小区停车位统一改造,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通过在居民小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

(五)大力开展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结合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在单位内部停车场规划建设快慢充相结合的专用停车位和充电桩。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善公务出行市场化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动汽车在公务出行保障方面的推广使用。国有企业率先推进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配建充电设施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

(六)全面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为突破口,优先推进以集中式充换电站为主、分散式充电桩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公交、环卫、景区观光、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根据线路运营需求,重点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对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提高充换电便捷性。

(七)积极开展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从城市郊区向具备条件中心城镇逐步推进的原则,布局建设快慢互济的公共充电设施。优先

在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商务楼宇、超市、宾馆、医院、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旅游景区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合理利用路边停车位配建公用充电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换电站。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利用自有土地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自用、专用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八)优先推动城际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省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内容,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积极布局国省道沿线快速充电设施。优先开展沪蓉、京昆、厦蓉、成渝环线等高速公路四川段,以及成自泸、成乐高速公路等沿线服务区的快速充换电站建设,力争2020年初步形成连接全省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要。

三、完善服务体系

(九)完善标准规范体系。认真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体系项目表(2015年版)》。编制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实现充电标准统一。制修订充电设施场所消防相关标准,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制订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等产品标准,明确防火安全要求。制修订充电设施电网接入技术标准,明确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供电质量的前提下,充电设施的接入对电网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监测管理办法。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加快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志,逐步建立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为辅,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符合我省实际的充电设施领域标准和道路交通标识体系。

(十)建立互联互通机制。积极推动充电设施制造商、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商、科研机构、信息通信服务商等自愿结成四川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搭建政府部门、充电设施制造企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信息、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交流平台,

成为政策咨询、标准制定、技术统一的支撑服务机构。严格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开展充电设施互操作性的检测与认证,实现不同厂商充电设备与不同品牌电动汽车之间的兼容互通。充电设施产品应取得具备相应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标准的认证证书,不符合标准的已建充电设施应进行改造。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和不同城市的充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十一)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充电设施监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行安全、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建立电动汽车用户服务平台,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

(十二)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科学规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鼓励充电服务专业化发展,支持专业化企业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明确充电设施制造企业、建设运营企业的责任。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三)建立多元化建设运营方式。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场所、不同类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特点,积极推动建立委托代建、自建自用、随车配建等多元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式。鼓励省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企合作,积极探索由能源类投资公司、城投等融资平台公司组织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模式。

(十四)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探索电动汽车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

电服务。鼓励充电服务企业与整车企业通过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换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五)加强配网建设。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电网企业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设施运营需求。电网企业要积极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开辟绿色通道,应明确办理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的接入手续、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电网公司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并按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十六)实施试点示范工程。针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加快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充分发挥现有公共设施的作用,加强政企合作,创新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探索系统化的支持政策及可行的商业模式,在尽快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多层次的示范经验交流推广,提升示范效果,以点带面,加快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进程。积极探索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智能电网等新技术的应用示范。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七)制定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考虑、科学推进,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各类充电设施的发展目标和建设安排。专项规划要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交通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相统一,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电动汽车发展规划相衔接,形成科学可行的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规划。

(十八)简化建设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

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安装自(专)用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机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场、收费站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应符合城乡规划,办理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十九)加大用地支持。落实国家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换电站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十)加大财政扶持。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补贴力度,要统筹和整合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奖励办法,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城市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支持。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各地出台配套的财政政策和奖励措施,鼓励实施以充电量为基准的补贴政策,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完善价格政策。落实国家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兼顾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成本与用户经济性等,出台充换电服务费标准。允许充电服务企业依法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

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处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逐步规范充电服务价格机制,并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充电服务费价格。

(二十二)拓宽融资渠道。各地要积极有效地整合公交、出租车场站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产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建立健全多层次担保体系,发行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债券,积极拓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多元化融资渠道。

(二十三)落实设计标准。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交通枢纽、超市卖场、商务楼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园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等市政项目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10%的比例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充电设施力争在2020年前达到总停车位的2.5%。

五、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良性互动,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各市(州)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全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二十五)强化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

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协调统一,尽早出台适合本地实际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组织抓好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的重点工作要形成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进度图,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在推进工作中,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以运行区域相对固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车辆为重点,逐步向私家车拓展,避免不切实际、一哄而上,造成资源闲置浪费。

(二十六)落实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四川能源监管办和省级电网企业等单位各负其责,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并指导各市(州)做好有关方面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完善价格政策工作,指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推动组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

财政厅牵头负责加大财政扶持工作,会同有关单位争取并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资金。

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用地支持工作,指导各地保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地。

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依法依规简化建设审批、落实设计标准工作,指导居民小区和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交通运输厅指导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市(州)及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城际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和公交、出租、租赁等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协调工作。

四川能源监管办牵头负责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电网工作。

国网四川电力、省能源投资集团牵头负责加强配网建设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建立多元化建设运营方式、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实施试点示范工程、制定专项规划、拓宽融资渠道等工作。

(二十七)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情况,提高社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

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重大决策部署,适应把握经济新常态,贯彻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推进我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培育打造区域经济发展重要增长点,

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所称老工业基地是指“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布局建设、以重工业骨干企业为依托聚集形成的工业基地,以及以本地区矿产等自然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的资源型工业城市,基本单元涵盖全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含独立工矿区、国有深山远山林区等)。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深化改革开放、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创新活力为重点,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支持创新创业,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提升老工业基地发展活力、内生动力和整体竞争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老工业基地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成果,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与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绿色产业体系初步建立,新兴产业比重明显提高,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到2025年,全省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和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发展任务基本完成,老工业基地发展活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实现全面振兴,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二、主要任务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营造良好政务、政商环境,建立健全振兴发展评价体系,加快形成同市场完全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新体制新机制。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推进老工业城市去产能工作,坚决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支持优质企业实施跨行业、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发展优势产业、提升优质产能,拓展新兴市场。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整合重组老工业基地国有资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创新监管机制,推动国有经济精准发力。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国企治理结构及市场化选人用人、激励约束机制等,激发企业发展壮大内生活力。持续推动老工业基地化工、煤炭、机械、电子等大型国企改革脱困、转型升级,探索国资国企改革新路径。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大力发展国家创投基金项目、项目收益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重点投资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导凝聚民营资本参与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加强银企合作,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困境,推进民企健康发展。

(四)着力鼓励创新创业。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激发老工业基地内生发展动力,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协同创新,积极营造良好的区域创新环境。推进创新链整合,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科技服务机构等参加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和产业化之间的有效通道,全面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推进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做优做强。

围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率先突破。深入推进老工业基地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持续开展军民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打造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

开展老工业城市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完善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条件,鼓励先行先试,依托城区老工业区或其搬迁改造承接地,发挥现代物流创新试点、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医养综合试点、全域旅游示范区等一批国家级试点示范工程作用,出台支持政策,建设一批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示范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充分发挥企业家在产业振兴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制度和更加灵活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加大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力度,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接续替代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

(五)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有序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和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推进制造业向高端发展,再造老工业基地产业竞争新优势。

有序推进搬迁改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地方实际,对老工业企业区别不同情况实施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和依法关停等,支持就地改造和迁建企业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促进工艺技术和产品提档升级。

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将产业园区作为老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承接地和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的聚集区,支持园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循环化改造,完善研发、信息服务等公共平台和服务体系,加强上下游合作,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

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关联产业渗透融合,培育发展增材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仿真模拟等智能制造,推动智慧能源、数字医疗、智能交通等领域创新发展,加大智能家电、智能汽车、机器人等智能终端产品产业化力度。

培育壮大行业品牌。积极支持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核技术应用、动力装备等传统优势企业瞄准“十三五”产业转型发展方向,对接“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实施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行业

影响力,打造在国内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知名品牌。

推进绿色转型。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实现老工业基地绿色振兴。积极稳妥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改造,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

(六)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深化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加快构建工业与服务业双向驱动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体系。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化。积极发展服务于制造业集群的数据托管、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打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实施老工业基地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制造业服务化,支持制造企业整合研发创新、管理运营、品牌培育等全价值链环节,实现由制造业主导型向服务业主导型转变。

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市场主体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优化服务供给,增加短缺服务,开发新型服务。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职业化发展,积极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改进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拓展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的商品和服务,提高绿色产品的消费规模。培育发展新兴服务,推动生活消费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资型向改善型、创新型、服务型转变。

充分利用旧城改造发展现代服务业。有序推进老厂区、旧街区、棚户区改造,合理规划并加快建设新型商业街区、城市综合体,提升城市总体服务功能。优先支持服务业项目和集聚区建设,重点发展设计咨询、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会展、养老健康、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注重工业遗产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支持利用老厂区、老厂房、老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工业旅游等产业,加快内江夏布、自贡井盐、泸州酒业博览、攀枝花“三线”、绵阳跃进路等工业遗址项目保护和建设,形成具有历史意义和地域特色的工业文化传承体系。

(七) 深化开放合作。

主动融入、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以开放合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主动承接发达国家及先进地区高端服务业转移,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建设,有选择地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注重引进技术、品牌、服务、人才等,培育竞争新优势。发挥老工业基地产业基础和制造基础,瞄准关键环节,着力引进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的先进产业项目,培育加工制造新优势。

支持优势产业走出去。积极搭建“走出去”平台,推动化工、装备、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与俄罗斯“两河流域”沿线地区的产业合作投资。积极实施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矿产开发、产业园区共建。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境外股权、资产等抵押服务,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融资支持。

(八)保障改善民生。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推动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切实解决重点民生问题。加大资金投入,采取务实举措,着力解决好教育、就业、收入、社保等民生问题。积极拓宽就业领域,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做好对企业富余人员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服务、公益性岗位提供等工作,指导企业依法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实施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重大民生工程。推进城区老工业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将相关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着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社区环境,支持老旧社区房屋修缮和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配套设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创新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重大民生工程。

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企业异地迁建或依法关停,应制定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相关污染处理处置方案,落实防治责任,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

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有序推进城区老工业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腾退土地重金属及有机物污染环境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完善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资源产业与非资源产业、城区与矿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积极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和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省级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示范,有序推进独立工矿区、国有林场搬迁改造试点。

(九)改善城市发展条件。

加大老工业基地城市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优化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和辐射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抓好供水、燃气、电力、通讯等老旧管网改造,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设施支撑能力,加强医疗、教育、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绿色交通,提升老旧道路通行速度和运力,改造完善路网结构,建设现代化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统筹推进城市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新旧城区错位互补发展,突出老工业基地城市特色和风貌塑造,提升城市整体品位,坚持产城一体、产城相融,增强城市新区产业支撑。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废除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整合职能。新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国防科工办、省投资促进局、省能源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等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省发

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重点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产业衰退地区振兴发展方案的编制完善,研究提出政策意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引导,推动重点工业搬迁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大对城区老工业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科学推进城市新区建设。省国资委要协调相关省属国有企业积极配合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尽快落实相关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老工业基地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振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本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转型发展道路。

(十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省级相关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老工业基地企业搬迁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承接企业搬迁的城市新区建设、生态环保整治等的支持力度。对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搬迁企业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重组、服务业发展等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向老工业基地倾斜力度。鼓励中央企业分支机构结合改组改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变更为独立法人,实行就地注册依法纳税。

(十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搭建银政企融资对接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老工业基地项目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完善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开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将老工业基地符合要求的搬迁企业经营服务收入、应收账款以及搬迁改造项目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企业债、公司债

等直接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支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支持老工业基地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鼓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提供棚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积极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参与企业搬迁改造。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

(十三)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对因搬迁改造被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排同类用途用地。改造利用老厂区老厂房发展符合规划的服务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下达各市(州)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和存量建设用地优先安排搬迁企业用地。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年度用地计划配套支持。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试点项目安排上对老工业城市予以倾斜支持。积极争取将国家已确定的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所在市辖区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对搬迁企业原址发现地下文物或工业遗产被认定为文物的老工业区,因保护文物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用地。支持“三线”调整改造企业搬迁后闲置土地合理利用。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和企业发展,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的,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限类型使用土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增加建设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附件:重点任务省直部门(单位)分工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日

附件

重点任务省直部门(单位)分工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推进老工业城市去产能工作,化解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支持优质企业实施跨行业、跨所有制减量化兼并重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整合重组老工业基地国有资产,创新监管机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国企治理结构及市场化选人用人、激励约束机制等,推动老工业基地大型国企改革脱困,转型升级。	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3	通过基金、企业债券、ppp等多种模式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引导凝聚民营资本参与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加强银企合作,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困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
4	推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工作,开展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打造国家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5	实施建设一批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示范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支持园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循环化改造。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6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制度和更灵活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发展职业教育,开展职业培训,培养接续替代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7	帮助指导企业做好搬迁改造工作,推动重点工业搬迁项目实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8	省级产业园区、技术改造、创新驱动、棚户区改造、服务业等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老工业基地企业搬迁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的支持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能源局
9	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持老工业基地传统优势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培育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知名品牌。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10	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深化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利用旧城改造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示范区,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1	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支持优势产业走出去。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财政厅
12	加大民生建设资金投入,着力解决好老工业基地教育、就业、收入、社保等民生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大力推进老工业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优先安排老工业基地相关项目纳入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支持老工业基地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鼓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提供棚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
14	积极探索老工业城市污染治理市场化新模式,开展生态修复、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老工业城市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积极推进腾退土地有机污染物治理。	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开展省级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示范,有序推进独立工矿区、国有林场搬迁改造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
16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绿色交通,改造完善路网结构,建设现代化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突出老工业基地城市特色和风貌塑造,统筹推进城市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
17	指导编制完善重点城区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独立工矿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产业衰退地区振兴发展方案,研究提出政策意见,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文化厅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8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做好对企业富余人员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服务、公益性岗位提供,指导企业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支持利用老厂区、老厂房、老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工业旅游等产业,形成具有历史意义和地域特色的工业文化传承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等直接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支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四川证监局
21	对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搬迁企业按《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执行。认真落实企业重组、西部大开发、服务业发展等相关支持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厅
22	搭建银政企融资对接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搬迁改造项目特点,完善金融服务。	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省金融工作局、省发展改革委
23	支持将老工业基地符合要求的搬迁企业经营服务收入、应收账款以及搬迁改造项目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	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24	支持老工业城市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开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	省金融工作局、四川证监局
25	积极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参与企业搬迁改造。	四川银监局、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
26	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按相关政策给予年度用地计划配套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27	老工业基地的功能、土地利用类型等因实施搬迁改造而发生重大变化的,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要依法组织修订相关规划,有关部门及时按程序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28	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试点项目安排上对老工业城市予以倾斜支持。积极争取将国家已确定的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所在市辖区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	国土资源厅
29	产能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地方政府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职工安置、债务处置和企业的发展,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的,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限类型使用土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增加建设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模式 有关事宜的通知

川办发〔2017〕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1号)精神,为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充分激发高速公路投资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现就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模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由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授权市(州)政府作为工作主体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厅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的监管和协调服务。

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可采用社会投资(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BOT+政府补助”或“BOT+政府股权合作”)、政府投资(政府还贷)等三种投资模式组织实施。市(州)政府应根据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资模式,报省政府审定。

三、为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首先采用BOT方式,需政

府给予资金补助或入股分担风险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采用“BOT+政府补助”或“BOT+政府股权合作”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投资人。同时,鼓励采用打捆招商的方式支持贫困地区高速公路建设。

四、没有产生投资人的高速公路项目,可由市(州)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报省政府同意后,按政府还贷模式实施。政府还贷项目投资入由省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运营需求,综合考虑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审定。

五、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资模式,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省政府审定。

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政府向省政府申请批准(授权)投资模式。跨不同市(州)区域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市(州)协商确定的牵头主体负责具体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市优秀民营企业的通报

攀府发〔2017〕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民营经济保持了平稳增长态势,完成增加值502.12亿元,增长8.5%,增速居全省第7位;民营经济对GDP的贡献率为51.7%,占GDP的比重达到49.5%。民营经济在拉动投资增长、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地方税收的重要来源和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为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市政府决定

对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等11户民营企业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民营企业再接再厉,以敢为人先的气魄、力争上游的胆识和攻坚克难的勇气,切实增强转型升级发展新动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名单(11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附件

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名单(11户)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力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顺腾集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锐华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行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丽新园艺技术有限公司

攀枝花德瀚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水果汁恋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盐边县天成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7〕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105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考核工作坚持权责一致、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奖惩分明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

第三条 评议考核对象为各县(区)政府和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

第四条 评议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牵头组织实施评议考核。

第五条 对县(区)政府评议考核主要从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重点考核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信息发布、应急处置、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并

根据需要对县(区)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第三方评价。

对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的评议考核,根据承担的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分类别进行。评议考核内容包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监督管理、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协作配合等方面的工作部署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议考核年度。评议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省级年度评议考核方案,结合全市年度工作重点,制定评议考核方案,确定评议考核指标和分值,报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同意后发布。

第七条 对县(区)政府评议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县(区)自查。各县(区)政府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查评分,形成自评报告,附相关证明材料,于次年1月8日前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区)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部门审核。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评议考核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县(区)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复核和评审,于次年1月10日前形成书面复核评审意见。各部门对相关指标复核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评议考核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实地检查各县(区)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并现场核查各县(区)自评材料,形成实地检查报告。

(四)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各部门复核评审意见、实地检查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评议考核报告,于次年1月20日前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各县(区)政府。

第八条 对县(区)人民政府的评议考核结果分A、B、C三个等级。评议考核得分排名前2位的为A级,得分排名第3位及以后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考核等级为C级: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各县(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对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的评议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部门自查。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对本部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查评分,形成自评报告,附相关证明材料,于次年1月8日前报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部门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负责。

(二)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部门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形成评议考核报告,于次年1月20日前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评议考核结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各部门。

第十条 评议考核结果与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挂钩,评议考核得分折算计入县(区)政府、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得分。折算计分办法按本市目标绩效管理规定执行。

评议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区)政府、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按相关程序办理。

对评议考核结果为A级的县(区)政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评议考核结果为C级的县(区)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县(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被约谈县(区)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先评优、授予荣誉称号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应在评议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

第十一条 对在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月度经济运行调度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7〕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对策制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月度经济运行调度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经济运行调度是推进政府科学决策、狠抓落实的有效方式,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基础性工作。当前,攀枝花市正处于加快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城市转型的决胜期和巩固期,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各单位要进一步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调控力度,提高经济运行调度的效率,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健全机制

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联动,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经济运行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调查研究、集体会商和督查督办。全面精准、科学预测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纵横联动、科学有序、高效衔接的工作格局,确保市委、市政府年初提出目标任务和各项重点工作有效推进。

三、明确任务

(一)加强经济分析。

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紧紧盯住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指标分工,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分析。一是特点和亮点部分。坚持用数据说话,做到数据翔实、层次清晰。重点围绕主要指标完

成情况展开分析,亮点总结要简明扼要,与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关联度不高的情况略写或不写。二是主要困难和问题分析部分。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要重点突出,注重苗头性问题和趋势性情况研判,找准每月经济运行出现的关键问题。三是下一步工作建议部分。建议应围绕当月能够启动或正在办理的具体重点工作提出,要有针对性、时效性和指导性。

(二)加强调查研究。

各单位要不定期走进企业生产车间,深入投资项目建设一线,了解掌握经济运行第一手材料,为抓好月度经济运行调度打好基础。特别是当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严重低于预期时(低于全年目标2个百分点以上),指标责任部门要及时深入县(区)和企业调研,分析指标完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明确推进指标完成时间表、路线图,并在次月调度会上进行专题汇报。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市外调研,密切关注其他市州工作动向,学习借鉴各地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调控调节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及时撰写调研报告,报市政府并发各有关单位。

(三)加强信息共享。

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创新工作方法,及时互通共享有关指标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各县(区)要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响应机制,及时发现本地区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重要前瞻性信息,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

(四)加强督查落实。

月度调度会后5个工作日内,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梳理需要市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并转市目标督查办分解下达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处理,将办理情况于次月4日前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以及市目标督查办,并由市目标督查办在次月调度会上予以通报。

(五)加强协调指导。

市级各部门要及时向各县(区)通报经济运行调控调节的政策取向和工作重点,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帮助各县(区)协调解决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并积极组织县(区)交流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四、细化责任

(一)各县(区)、指标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本辖区、本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并形成调度会材料,其它相关单位根据需要配合提供数据及相关材料。月度调度会书面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于每月4日前报市政府研究室(邮箱:aaa0812@126.com)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邮箱:pzhfgwzhk@126.com)。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委农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统计局、市农牧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旅游局等。

(二)市发展改革委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综合分析全市经济运行特点和亮点,苗头性和趋向性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对策建议,并形成通报材料。

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政府研究室、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统计局、市农牧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旅游局等。

(三)在月度调度会上市发展改革委通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对辖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交流发言。同时,每次调度会随机抽取若干市级部门对该部门月度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发言。

五、加强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月度经济运行调度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明确1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明确1名熟悉业务的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数据、材料报送。

各单位将月度调度会责任人员名单于3月9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陈吉元、林升钦,联系电话:3324235;邮箱:pzhfgwzhk@126.com)。

(二)加强考核通报。

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对各单位月度调度会材料报送情况做好记录考评;市目标督查办对调度会督办事项进行考核;市政府办定期发文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

附件:攀枝花市月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责任人员名单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

附件

攀枝花市月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责任人员名单表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县区政府	县(区)政府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联络员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领导				
	部门分管领导				
	联络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治民等 10 人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7〕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7 年 3 月 8 日市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白治民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正县级);

杜仁安的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吴红霞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谭克、朱川刚的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宋刚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魏功训的攀枝花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国良的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团职待遇);

鲜克的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杜毅华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8 日